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錢宥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0 年 06 月 17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M	1	2	1	8	0	
申報日期	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選舉年齡	109	選舉種類	立委	員					
戶籍地址	南投縣仁愛鄉互助村原名路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選舉區	選舉區	選舉區	選舉區	選舉區	選舉區	選舉區	選舉區
通訊地址	南投縣仁愛鄉互助村原名路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山地原住民							
聯絡電話	公 ()	宅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 古芷榕 96. .	配偶 錢宇 95. .	配偶 錢丞 105. .	配偶 錢維 106. .	配偶 錢廷 98.	配偶 錢宇 95. .	配偶 錢丞 105. .	配偶 錢維 106. .	配偶 錢廷 98.	配偶 錢宇 95. .	配偶 錢丞 105. .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真實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起至登記當日為基準日，請詳查當日財產狀況，據實申報。

第 | 頁，共 / 頁

(二) 不動產

詞

卷

十一

申報筆數：0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貝每筆地號均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第2頁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筆數：1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船 舶

頁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船籍	港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價	額

總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	型號	汽缸容	量	牌照號碼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積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緣 訂 裝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 新臺幣元)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訂
集

卷之三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元)

總申報筆數：0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情）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線裝書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元)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第5頁

集 訂 線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筆數：0 中報筆總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第 1 頁

線
訂.....
集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元）

筆報數中申總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值，應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所調「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裝 訂 緯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額：新臺幣元）

卷之三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線
裝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筆報申中數：0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貴金屬、衍生性金融商品、結售匯、商品(包括運動價值)、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者，即應申報。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法活絡之故，其買賣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半報。

第2頁

2. 保險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鍵）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第3頁

集
訂
裝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元）

筆報總申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元）

..... 訂 緣

卷之三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第15頁

裝訂線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元）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事業机关類以「中華口常口專修教育會」為主，並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甲報」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受理事務機關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文件日期：

第7頁，共11頁